

· 小说 ·

艾煊文集

大江风雷 (上部)

第五卷



上海文艺出版社

艾煊文集第五卷

44.28
AX-5
J217.2
1-5

大江风雷

上部

小说卷

艾 煊

上海文艺出版社

艾煊文集编委会

顾 问:陆文夫

主 任:杨承志 王臻中

副主任:唐金月 赵本夫

编 委:(按姓氏笔画为序)

王臻中 成正和 朱苏进

杨承志 范小青 赵本夫

赵 恺 唐金月 黄蓓佳

大江风雷

抗日战争初期，一支新四军部队挺进淮南敌后，于东进途中，在洛河地区留下四个同志开辟工作。他们团结了农民及其自卫武装红枪会等，广泛开展各阶层统一战线活动。在和各派政治力量、各种武装部队既联合又斗争的过程中，克服了重重困难，建立起抗日民主政权。

作家描写了频繁的“扫荡”、磨擦、暴动、叛变、和平谈判、家庭冲突、社会变革等艰险、曲折、复杂的斗争，塑造了各种不同类型的人物形象。从历史的宏观高度审视对象，在社会关系总和中把握并意识到的历史内容，追求创作风格上的史诗品格。这部小说虽有自己的主旋律，但作家笔墨所至，涉及了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宗教、法律等整个社会链条的许多环节，具有一定的生活广度和社会容量。

第一部

整个冬天,王守仁都闷在屋里,没有上陈家市的茶馆坐过,也不曾到邻村亲眷家去串过门。

田里活早就净了,元麦、小麦、红花草、油菜种撒下土之后,再没有什么活好做了,他就闷声不响地在家前屋后摸摸这个、捏捏那个。外头寻不到什么活做了,就搬张长凳坐在客堂门口头,一个劲地搓草绳。一捆又一捆,垛起来,简直跟天井里的干粪堆一样高。也说不清爽搓这么多草绳要派啥用场,可是这么老长的冬天,还好清坐着光烘火?总归要寻点什么事情做做。王守仁那双老苍术根一样粗糙结实的手背上,结满了曲蟮一样的青筋,这是一双手指不动、手心就要发痒的闲不得的手。

王守仁低头搓草绳。才五十出头的人,额头上、眼梢上已爬满了世事艰辛的横皱纹。光和尚头上的短发发楂子,已是根根白丝了,就跟牙刷毛一样,又短、又白、又硬。

他总归是闷声不响。这一家老少，差不多个个都是那种嘴唇厚、舌头短、不大好多嘴多舌的人。就连不到周岁的小孙子，似乎也比邻家的孩子乖，不大哭闹。

这时，村外什么地方响起了四眼枪闷沉沉的枪声，夹杂在一起的，还有钢枪清脆的响声。枪声有时单响，有时又连成一串。王守仁没去留心这些。两年来，这些枪声已经听惯了，横竖不是做喜事，就是做丧事；或者什么事情也没有，只是财主围子的少爷和别动队的司令们，吃饱了饭闲得发慌寻开心的。

村外的枪声，王守仁不理，不怕；他怕就怕有人撞他的大门，乒哩乓啷拍响他的门环。

王守仁看见门间过道口有亮——大门敞开着，这犯了他的忌了，他慌忙跑过去。

有两个人立在敞开的大门口，都背朝里，脸朝外。一个是他的儿子根福，一个是贴壁邻居郑为法老头。两人都把手笼在袖子里，活像戏台上两个跑龙套的，没精打采立在那里。但过了一会，郑为法老头便直是摇头，不满地喷响着鼻子。他那一挂到了上眼皮上、又白又软的长眉毛，也跟着抖动起来。

门外，一眼望不到边的大平原上，除了几小片稀稀朗朗的麦苗之外，那都是一大片一大片没有冬耕过的抛荒田，稻茬子一簇簇，大地被弄得像癞皮狗一样难看。

田地，似乎被爱它的人们遗忘了；往常，顶到这寒冬腊近的日子，稻田起码也该耕过两趟，块块田里都会灌满冬沤水。现在看来，人们割过稻子以后，就把田地撂到一边不去管它了。

一九三九年的初冬，在长江下游洛河两岸的土地上，不曾落过雪，但出奇的僵冷。时常从千里外刮来黄、淮流域干燥的黄风。风里还夹带磨牙、迷眼的细砂。这一股股干燥、僵冷的气流，把洛河两岸温暖、潮润的空气赶得无影无踪。灰砂和冷风

里，夹着房子、衣服被烧的焦糊臭味，夹着腐尸的臭味。

太阳没有一点力气，老是愁眉苦脸的，呆立在半云半雾的地方。

洛河两岸到处都是灰色的——灰色的冬天。

田地，灰黑的；隔年的草屋顶，土灰色的；天空，灰白的；秃树和衰草，灰黄的；就连太阳，也是灰色的——它的周围，蒙上了一层灰色的光晕。

郑为法老头立在王守仁的大门口，又好奇又厌烦地对门外望着。有一支古里古怪的队伍，正从村前大路上走过。郑为法眯起眼全神专注，就跟他在打猎时屏气凝神地搜寻野兽一样。

一个高大的士兵，扛着军旗走在队伍的最前边。军旗没有展开，它被一个灰黄色邋里邋遢的油布旗套子包裹住了。旗套上有一行正楷字：

“国民革命军第五战区第七别动纵队司令部”。

跟在军旗后边的是一个小小的军乐队，只有四面小鼓和四支紫铜军号。乐队吹打的进行曲，虽然颠来倒去老是那一个单调的“打打滴”，但倒引起了欢喜起哄赶热闹的孩子极大的兴趣。一个男孩赤着脚从菜园短篱笆上跳过去，向大路上飞跑。别的一些孩子，也抛掉手里的瓦片，欢乐地喊叫着，从不同的角落头朝大路上汇拢。

吸引郑为法注意的是乐队后边的那顶轿子，那是一顶有宫殿式轿顶和四面镶了玻璃的佛轿。里边抬的是一尊金佛——释迦牟尼的立像。

跟在佛轿后边的，是一顶四面包了棉软帘的密不通风的轿子，轿里坐的是纵队司令季寿昌，外号叫“活菩萨”。他是个虚肿的胖子，顺着轿子抬动的节奏，一颠一簸地打瞌睡。

离王守仁所住的小孙庄西边一里路，是陈海龙的围子，此

刻，围门口的水濠上已落下了吊桥，排了欢迎队伍。一挂长爆竹，从碉堡的三层楼顶上一拖到地下，噼噼啪啪不住声地炸响。

“好排场，”根福偏过头来，热情地赞美说，“二伯，真威风，你看。”

“你也眼馋，小根福？”郑为法摇摇头微笑说，“你也去寻季司令讨个委吧。季司令要是看中你收捐要税的本领高强，说你有做司令的才具，就委你当第一路总司令。”

“我没这个福气。”根福憨厚地说。

“我的小老子，你们啥场合不好讲话呀。”王守仁跑进门间过道口，重提轻落地跺着脚，压低嗓音催促说，“进来，快进来。”

王守仁关上门，落了闩，顶上了丁字形的抵门杠子。拉拉郑为法的手胳膊，抱怨说：

“二哥，欢喜看热闹，不好从窗缝门缝里朝外望望么？”

抱怨过郑为法，他又偏过脸来，严厉地责备儿子：

“要是嫌闷得慌，你就替我把镰刀磨磨好，割草去。”

郑为法还没走上客堂的台阶，先就听到了桌子上摆碗筷的声音。他车转身往回走。

“就在这里吃吧。”王守仁伸开双手，拦住了他的贴心老友。

“不咯，不咯，”郑为法有点慌乱地说。他实在不好意思老是在王守仁的饭桌前坐下。

“哎呀，省点事吧，一个孤寡老头子，还回去烧？你看，天都傍中了。”王守仁转过头，对立在身后的儿子说，“去打四两来。”

郑为法不愿像有些人受人恩惠时所做的那种假意推托，当他看到无可推托时，也就安心地、顺从地走进了客堂。

“等一等。”郑为法想起了什么，轻轻推开王守仁递给他的水烟袋，就向门外走。

“做啥？”

“等等。”

郑为法回到隔壁自己的家里。这是一间半矮小的草棚棚。左边贴墙摆了一张瘸腿的竹笆床，有一条腿是拿砖头垫起来的，当中摆的是一口没有烟囱的烟火缸灶，右边坍了一半的山墙，用破芦扉遮着。这房子原来的主人是郑为法嫡亲哥哥，五年之前就泥门逃荒走了，一直没有信息。郑为法本是这个小孙庄的祖居人氏，但现在村子上却一无亲二无眷。前年，郑为法因为年纪大了，做活不太行了，老板辞退了他。叶落归根，他就住到了逃荒哥哥攒下来的这一间倒廊坍壁的空屋框里，租种了一亩水田。这种孤寡生活，就像洛河一带民歌上所叹息的那样：

寡汉子好伤心，出门一把锁，进门一盏灯；

灯望我来我望灯，灯前灯后一个人。

一个打了四十四年长工的老人，晚年归家的时候，一生的积蓄，只带回了一副白木寿板、一身藏青色的土布寿衣，和老板韩广金临辞退时送给他的一支老得掉了牙的旧式土猎枪。这支土猎枪，郑为法已随身用了头十年。冬寒天，田地里没有活做，他便用这支枪替财主东家打猎。他的东家韩广金，是河东头一号财主，一个八面玲珑的大胖子。郑为法先先后后帮他做过二十一年长工。临辞退时，郑为法没有提出别的要求，只要求把那支半旧口径的土猎枪送给他。这支枪现在就挂在郑为法的床头，成了他整个冬季野外生活的好伴。

郑为法打开破旧的竹碗橱，端出一碗暗红色的兔子肉，凑在鼻子上闻一闻。又用手指头拨了一下，拨不动，冻得铁硬的。

看到郑为法端了一碗兔肉回来了，王守仁便笑道：

“我当你去做什么事来的哩。你又来献你的宝了。”

“再烧烧吧?”

“不要了,就凉的下酒好。根福,酒烫好了吧?”

儿子去灶屋里提来了一把瓦酒壶,在每人面前的酒盅里斟满了酒。

郑为法的头一口酒,就像斯文人喝酒那样,轻轻地抿了一小口。

王守仁轻轻地摇摇头,说:“今年野物真难打,啊。”完全是同情郑为法的语调。

“是呀,”郑为法仰起脸,爽爽气气地一口就喝完了一盅。“荒年乱世,人没好日子过,鸟兽倒享太平了。”

王守仁走到门背后,把那一捆结结实实捶过、捋得齐齐整整的稻草筋拿过来,绑在条凳上,把绳头压在屁股下边。喝两口酒,搓一会绳。也不响,好像屋里只有他一个人似的。

郑为法是个爱动、欢喜赶热闹的老头。他不耐寂寞,总归要寻话讲。

“搓这么多,派啥用场呀?”郑为法说,“你看你打那么多草鞋,就跟腌鲞鱼一样,一串一串挂在墙上,唐僧上西天取经也穿不完呀。这么多,多到跟我们洛河东西两岸大大小小的司令,也差不了多少。”

这句话把根福讲笑了。

王守仁不欢喜儿子这一笑。他瞅了根福一眼,缓缓地教训说:“要做个安分守己的平头百姓。”

说过这话,王守仁又转望着郑为法,轻轻地叹出了一口酒气,说,“这个虾荒蟹乱的年头……”

郑为法低声说:“要是有人敢出头来,领着百姓挡挡风、避避雨,那就好了。”

“只要出了真龙天子，天下就太平了。鬼子是鬼，总归占不长的。”王守仁慢条斯理地喝了一口酒。转过身，抽了两根稻草，接在绳头上，一边搓，一边缓缓地哀愁地说：

“从前清到民国，反反乱乱，哪一年停过？”

“是呀，”郑为法接上说，“这世道，不晓得是坏在袁大头的手上，还是坏在蒋光头的手上。”

“国家大事，平民百姓管不了，只要能盼到那一天，把鬼子打退就好了。”

“一个样子，”郑为法忿忿地喷出烟气和酒气，“外国鬼子黑透良心，中国鬼子也良心黑透。”

“二哥，你又要发酒疯了。”王守仁轻声警告他。

“离不了你的谱，”郑为法笑道，“讲讲，心里头快活些。”

二

两个老人又沉闷地喝着，断断续续地谈着。后来，又回忆起青年时代古老的太平日子，说是那时的铜钱比现在的纸票子值钱，说是油条比现在的油条粗大，说是人心比现在的好，说是土匪比现在的少。老人们留恋过去古铜色的梦境记忆。这种谈话是没法断头，也寻不出结论来的，但他们都感到这回忆给了他们甜蜜的安慰。至于这今昔对比的可靠性，那都是无足轻重的了。在这种闭起眼睛享受甜蜜回忆的谈话中，甚至连没有那种生活经验的根福，也相信眼前的生活确实不如那个古老的过去。其实，青年时代的郑为法和青年时代的王守仁，那时所过的日子，并不比现在更好；只是那个时候两个人都是牛，筋强力壮，脊梁骨压不断，肩胛上顶得起沉重的生活担子。

媳妇走进来提醒说，他们吃酒已经吃了一个多时辰了，问要

不要马上把米栖粥端上桌。没有酒的时候,郑为法能吃好几大碗粥,有了酒,他就干脆不吃饭了。

王守仁刚吩咐开饭,这时外边有了敲门的声音。王守仁机灵地侧着耳朵静听。他这人最怕的就是从外边闯进屋来的什么东西。不相识人家的一只猫子钻进来,他也要把它赶出去,他们会凭空惹出什么是非来。

根福立起来,瞅着父亲,意思是问:“是开门,还是不开门?是我去开门,还是你去开门?”这个早就圆过房的长子,还是被父亲管得像个小团头一样,什么事都要看父亲的脸色行事。其实,对这个大儿子,王守仁既没有骂过他,更不曾打过他。王守仁对他所采取的办法,就是什么事都不让他这个青年人自己做主。他怕儿子闯祸。因此,凡事都得经过老头子的同意,儿子才能去做。根福也习惯了按照父亲的意思去办事。有时父亲不在家,外边又有什么人来办交涉的时候,常把他弄得没啥办法好想。

王守仁没有理睬儿子问讯的眼光。他立起来,径直穿过天井,走进门间过道口。他把一只眼贴在门缝上,向外张望。但门缝被外边来人的身子遮严了,什么也看不见。他立在门后轻声地问:“是谁?”

“我啊。”回答的是个沉着的中年人的声气。

“‘我’是哪个啊?”王守仁追问。

“你听不出?”

听出了是表弟李学荣的声音,王守仁欢喜地把门闩拨开了。门外刮进来一股干燥的冷风。

进来的是个四十岁上下、左边有一只疤眼、身体强壮的中年人。

王守仁笑着说:“外边很冷吧,快进来喝两盅。”

木匠李学荣走上客堂台阶,热情地说:“哦,郑二哥也在,我

猜到了，准定又是打到什么稀奇野物了。”

“你在忙些什么？该有半年没到我们村上来了吧？”郑为法笑着说，“手艺怎么样，忙吧？”

“这个虾荒蟹乱的年头，还有什么人肯添家具？”木匠坐到桌边笑道。“姑娘家出阁，也省事得不像话了，辫子一把攥起来，盘到脑后去，就算是大人了。不说红漆的衣箱、立柜吧，就连脚盆、马桶也省掉了。”

李学荣本来在陈家市开了一爿小木匠铺子，一个人带个徒弟，生活还可以将就过去。鬼子来了之后，李学荣没有直接受害，但生意清淡了，只好把小作坊关了。吃光了老本，又走投无路，只好跑到孔桥去投奔皇帝了。

“表叔，喝吧。”根福替李学荣斟满了一盅酒。

李学荣抿了一口酒，尖起嘴巴，指着摆在桌上的黄贴子问：“怎么样？”

“要真是真龙天子就好了。”王守仁又重复了他的怀疑和希望。

“怎么不是真龙天子呢？这个碑，刘伯温在八百年前就写好了。”李学荣十分肯定地说。

他说的是小皇帝登基的事，这事发生在孔桥镇。镇上有个做过郎中和风水先生的人，名叫刘承恩，是个四十多岁、留了齐胸长胡子、相貌魁伟的人。他在五年前离开孔桥镇，今年重阳节后忽然带回来一个十二岁的男孩，说是朱洪武的后代。

“什么都有天数，”李学荣说，“古时候天子，都是两耳垂肩，我们幼主也是两耳垂肩。你讲，这不是天数么？不是人的良心不好，小小日本鬼子还敢欺侮中华大国？天下乱到这个样子，没有皇帝出来打平天下，平民百姓的苦日子还要过到哪一天？人心望太平，救世真主就登基了，你讲，这不是天数么？”

“还有，刘军师扶乩，弥勒佛下神，批了一句话，叫‘黄衣天仙救大难’，刘军师就奉了弥勒佛之命，创了一个天仙会，又创了一个黄衣救世军。黄衣救世军拿妖捉怪，保主定中华；天仙会劝人行善做好事。刘军师自己在孔桥镇就瞧好了几百个病人。现在是天下百姓的劫数到了，入了会就能免难免劫，还能救人。救了人也就是救了自己。大哥，你们看，出了真龙天子，这不是天数么？”

王守仁听得呆了，他被李学荣所说的人神生活相连的神秘性吸引住了。他想说什么，仅是嘴唇动了动，但头脑里还是一团乱麻。李学荣吃了一口酒，又说了：

“还有，为什么眼下普天下人都遭劫呢？世上人的罪过太大了，不孝父母，不敬天地，起坏心思，转黑念头，糟蹋粮食，乱用银钱。根福年纪轻，你们二位都是过了五十岁的人，你们想想看，一生一世当中，你们该得罪了多少人，该做过多少错事，该有多少罪过？现在还不行善，连子子孙孙也躲不过这一劫。”

“你这样一讲，我就明白了，明白了。”王守仁感动得连声说。

李学荣问：“郑二哥，你呢？”

“我还有些不明白，”郑为法犹疑地说，“要说我罪过很大，我又不曾杀过人，又不曾打过官司，不曾奸盗邪淫，也不曾偷抢扒拿，按理讲……”

“罪过在人心里头，”李学荣打断他的话。“人人心里边都住了一个罪人，在你不防的时候就撺掇你做坏事，你本心不想做坏事，还是做了坏事。想想看，你有没有在背后讲过人的坏话？有没有当面奉承过人？有没有答应过人家的事情，事后又忘了去做？有没有看见人家东西好，自己眼馋？这个普天下的大劫，不都是这些小罪过聚起来的么？”

“这话，唔，这话……”郑为法也不晓得怎么样才好讲清爽自

己的想法。

“郑二哥也明白了。”李学荣肯定地说。他这种肯定的语气，甚至使郑为法自己也不得不相信自己好像确是“明白了”。

“我痴长你几岁，还比你糊涂。”王守仁欢喜地自责。

“我也是听了刘军师讲过道之后才明白的。人人都信道，不作孽，不就天下太平了么？”李学荣用筷子捣了一下桌子，忽然立起来说，“我要走了。”

这突然的动作，这肯定而神秘的语气，使王守仁吃惊了。他愣了一下，立马走到李学荣面前，伸开双手拦阻他，带着恳求的声调说：

“再多讲讲，多讲讲。你不晓得我心里头多闷得慌。”

李学荣晓得，在这种情况下拿点架子，是保持自己尊严最好的办法。李学荣皱着眉头，无奈地说：

“我也实情忙不过。我晓得你二位是诚心入会，本来想帮二位马上办好入会手续，消灾免劫，不过，零头碎脑的事情，也实在烦杂，……”

王守仁不等表弟把话讲完，便岔上问道：

“我真的可以入会么？”

“头一桩要诚心，第二桩还要看各人的缘分。”李学荣想了想，又坐下笑道，“缘分要紧，好，马上就替你二位先办办手续也行。”

王守仁欢喜地问道：

“什么样手续？”

李学荣说：“也便当得很。先缴入会费，而后再选个好日子，烧炷香、叩个头。”

“入会费要多少？”

李学荣揷开了拇指和食指，用手势代替语言。

“八升米？”王守仁问。

“小意思，八斗。”李学荣说，“这也看各人的缘分，郑二哥么，有个八升也就差不多了。至于功德费么，那就随喜了。”

王守仁轻轻推开面前的空酒盅，缓缓地说：

“论起粮食也不为多。莫奈眼下捐捐税太重，秋天欠下东家的租稻，到现时寒冬腊月了，还没全缴清。看好不好少一点。”

李学荣笑道：“我一上来就讲过，这是缘分。刘军师时常对我们讲：有缘千里来相会，无缘对面不相识。入会费也只是添油上香，靠这点个人会费也不够消灾折难。缘分没到，强求也无用。”

李学荣心想，王守仁要是心里真正信道，诚心诚意入会，那就是当田卖屋，也会想方设法入会的。看来，王守仁是又想吃汤团，又怕烫嘴。李学荣觉得还需要用人的命运无常来启发王守仁的信仰。他又叹了一口气，说：

“这年头，虾荒蟹乱的，人的性命都拴在一根头发丝上。敬神神佑，信道得救。靠自己瞎闯，碰运气，总归难得消灾免劫。不讲旁的，喏，昨夜里，陈家市又有一个人，无缘无故地被人暗杀了，真惨，心都挖了。”

王守仁眼皮一跳，跟上问道：“什么人？”

“有人说是外乡走亲眷的，还有人说是替新四军打前站、探路路的。总归是不敬神、不信道，才落得这么惨的下场。”

又冒出来一个什么新四军，郑为法从来不曾听说过这么一个旗号的军队，觉得稀奇，就问了。

李学荣不欢喜郑为法节外生枝，很不情愿回答，敷衍说：

“我也搞不清爽，听讲就是从前的江西红军。”

王守仁没去查问死者是什么人，但却带着几分恐惧的心情，追问是什么人在无缘无故地谋害人。